

原刊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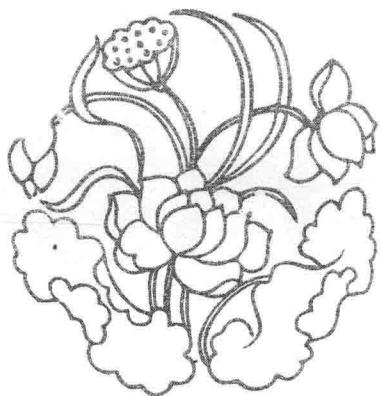
任繼鑑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献集成

任繼愈題

第 152 卷



海潮音

中國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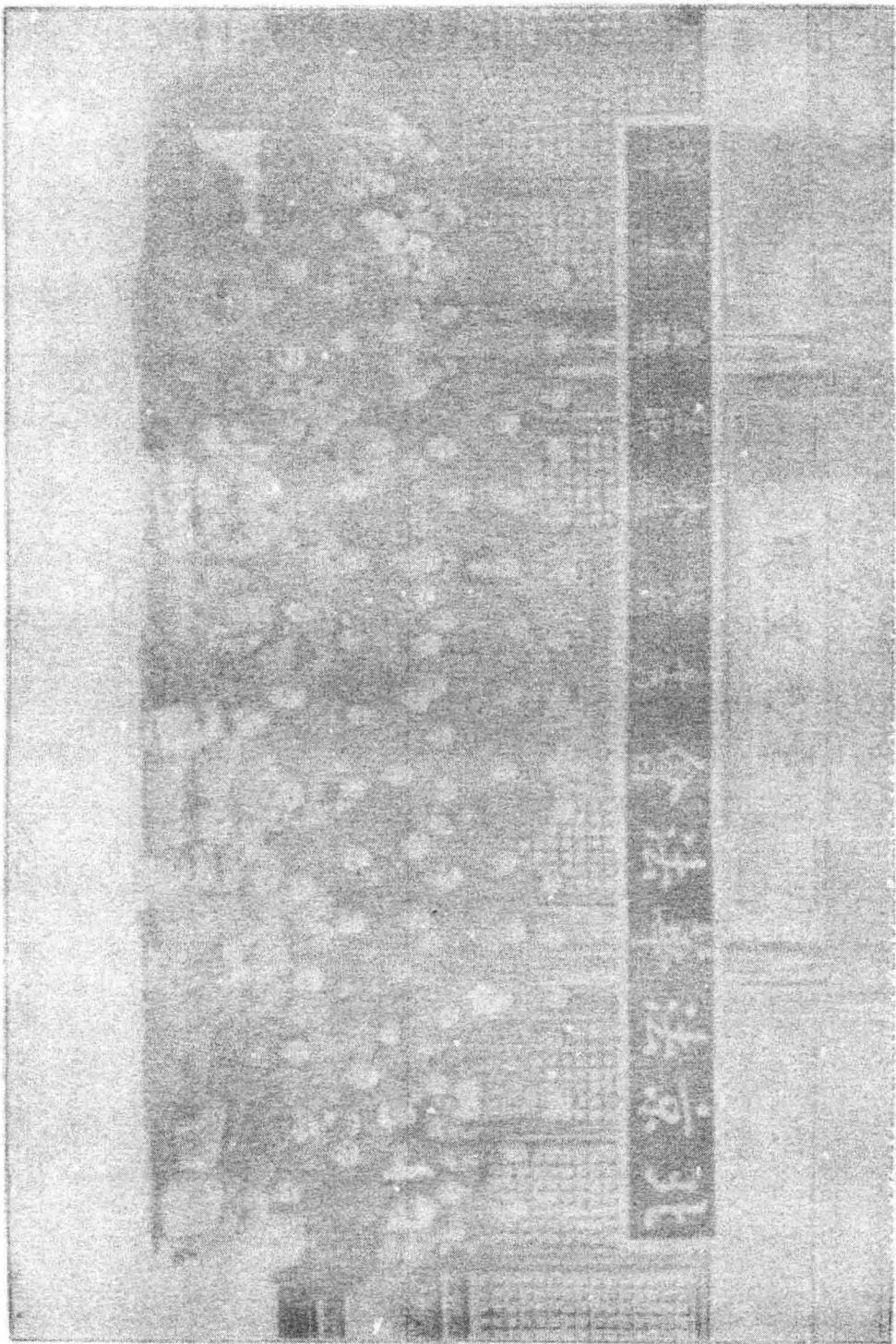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佛 教 月 刊

第二年第十一期

演 潮 三 課

法念題



二論法會

之學同人

民國九年

宜國公請

開講三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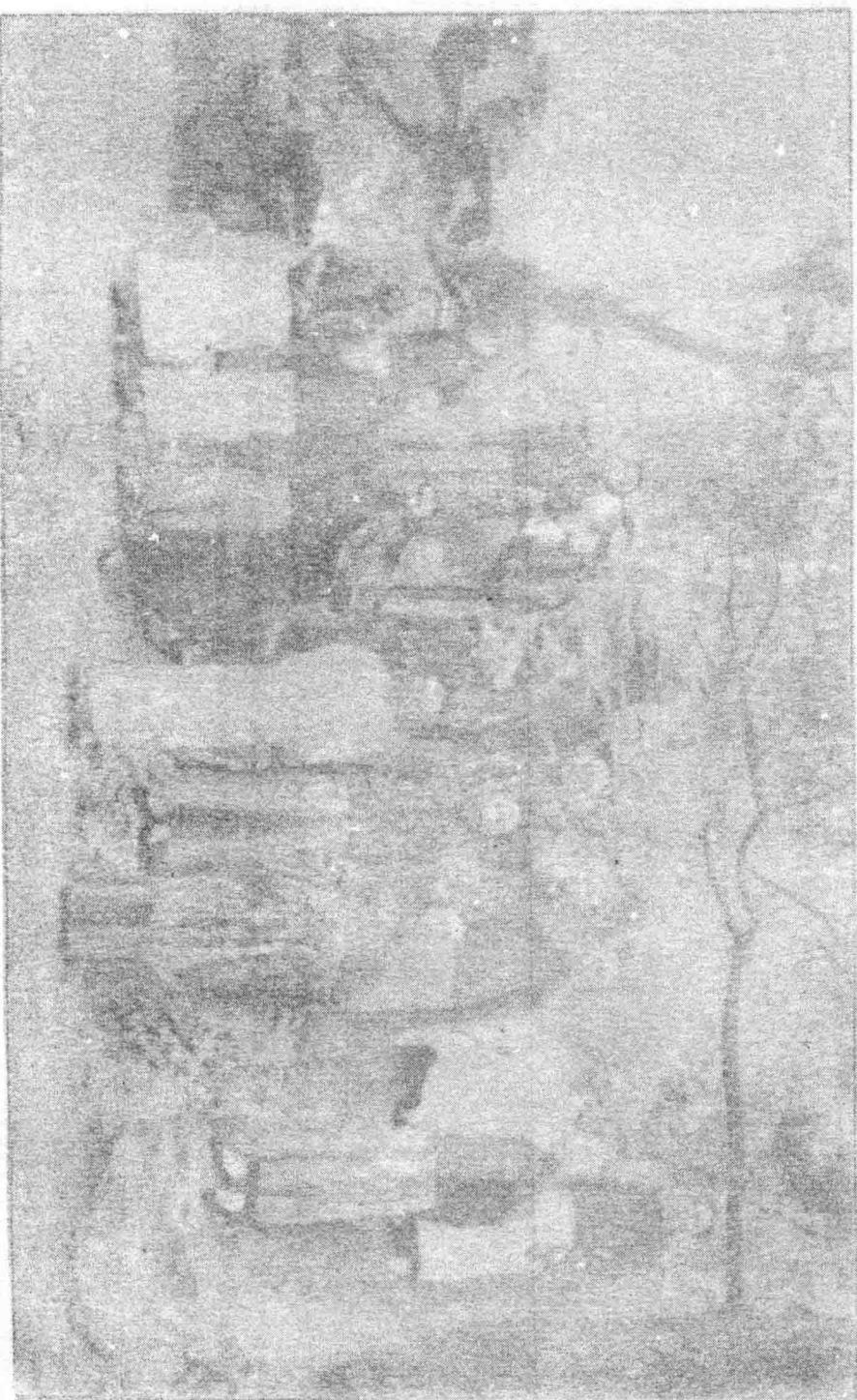
星紀一週

教暢始舉

師釋信受

此影以達

等會





獅子吼

對治中國人通病的佛法

太虛演說錄

佛如一個大醫生。能善知一切的方藥。偏醫一切的病症。又如一個藥劑師。能採集一切的藥材。配成一切的藥品。佛法如一部大醫書。種種的病理醫方。無不載明。又如一爿大藥舖。種種的藥材藥品。無不備蓄。但醫藥之需要。乃因疾病以生起。在醫者雖必完具全備。始足以供病者之所求。而病者則但知病之何在。當用何藥以醫治之可也。處今之世。居此之國。諸君乃發心以求佛法。殆皆菩薩發心。欲診知國人病之何在。而以佛法醫治之耳。太虛於佛法既解修證之効。於國人尤少診驗之功。亦姑貢其所知。以就正諸君而已。

竊國人第一大病。乃在混沌。此徵之代表中國人最高心理之所謂太極。所謂自然者可知也。孔氏書之太極。旣係指陰陽未分明時之混沌氣象。而老氏書之自然。亦惟窈冥恍惚之是稱。因此中國人於一切心境。皆以不解解不了了之混沌恍惚爲第一義諦。循是以學佛。遂喜附會。無爲無分別等名句爲玄妙。而不一證其實際。殊不知佛法之無分別。乃無分別之智。非無分別之混沌。乃由觀察研究思考審擇。分析判別之旣極。透徹過心境之對礙。一切法自體洞然明白了了顯現。不假擬議。謂之無分別智。實係無法不徹底分明白了別。豈可以混沌恍惚當之哉。此根本之病不祛。故無論遇何宗教。遇何政治。都變成東

牽西扯牛鬼蛇神之怪象。而佛法於中國。除極少數專深者之外。亦僅發生一種糅合中國舊謬想之罪業福報迷信。於真正佛法。概不成何種關係也。今欲治中國人之通病。非先破除此根本的混沌心理不可。其對治之道。則在實證。必一切事事物物。非從根本上親討得一個盡量的徹底的真實證明。斷不容輕易放過。以讓他混沌恍惚過去。則宗教政治等亂象。庶有澄清之望。不然者。經世利羣出世修道。胥永墮在漫漫黑霧冥冥長夜中。將無一而可也。

中國人第二通病。乃在僥倖。此由根本的心理混沌恍惚之故。不究其所以然之本因。但著其當然之結果。迷爲自然。昧由天命。於是祇問運氣之如何。不論行業之如何。常乘機取巧以貪便宜。祈福禳禍以工趨避。但冀不爲而得。不作而獲。以圖一旦之倖僥。欲對治此病。則在明因。若能破除混沌心理。而得個真實證明。則正因果之理。了然自見。必須深察乎長遠微奧之因果。有森然秩然不可侵犯之大法。而見決無便宜可貪。與趨避可工。庶能不驚浮僞。由敦樸力行以求達所達之地。否則但望收穫而不事耕耘。終無幸也。

中國人第三通病。乃在懶惰。旣專望僥倖而獲。則懶惰乃勢所必至。種種取名弋利之法。殆無一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者。諸業廢弛。百工稽窳。惟以坐享遊食端拱無事爲高貴。皆懶惰之徵也。現今世界諸國民。無有能及中國人之懶惰者。欲對治此病。則須修佛法之精進行。然若能確知正因果之理。當不期然而自能精進矣。

中國人第四通病。乃在怯懦。懶惰沿習。不惟於德能無所增進。必將損其本能本德。而怯懦成性。亦屬勢所必至。欲對治此病。須修佛法之勇猛行。但若能精進勤行。則怯懦之習不難自除矣。

中國人第五通病。乃在頑傲。由混沌僥倖懶惰而至於怯懦成性。縱有勝善。亦不能勤勇求益。改造創作。

則勢必至於頑劣媿陋。而對於其餘之優越者。強以色厲內荏之虛驕傲氣臨之。此皆中國人之老病根。佛法來中國數千年所以不能沾實益者。亦由乎此。當修佛法之慚愧行以對治之。但混沌僥倖懶惰怯懦之病去。則此頑傲之病亦自除矣。

中國人第六通病。乃在昏亂。此爲近二三十年來新發生之病。以爲強有力之外勢所侵壓。非復色厲內荏之虛驕傲氣所能鎮臨。旣失其藉以自固之園。而以混沌僥�幸懶惰怯懦頑陋之頭腦。大受外來強有力潮流之打擊。其安能不頭昏眼花手忙腳亂乎。於是昏不知辨。亂起行動。此實爲中國人二三十年來之惡現象。欲去此病。當醫之以佛法之慧定。由昏而亂。亦須由慧而定。必須以大慧照破一切環境而不爲搖惑。乃能泰然安定。擇善而行。成真正之進化。而治本之法。仍從破除混沌心理做起也。

中國人第七通病。乃在厭倦。此由昏眩中亂碰亂撞亂取亂捨亂迎亂拒之既久。如白雲蒼狗一般。刻刻變換。不可執捉。徒奮勤勞。空無實効。入世求治。不勝煩惱之困。出世學道。又爲邪見所誤。於是吃吃瞶瞶。游游蕩蕩。一切厭倦。毫無遠志。此當修佛法之深遠心以對治之。所謂甚深心廣大心長遠心堅久心。處處存深憂遠慮之心。而進求常安永善之道。庶可挽救也。然此非先事由慧而定之定慧不爲功。

中國人第八通病。乃在貪狠。此由厭倦所生反果。蓋人皆厭倦。無復深心遠志。一部分流於頹喪。一部分激變爲貪狠。只圖目前之快意。以遂財色權榮之慾。不管如何害民害國害家害友。甚至不顧體面。不恤名譽。皆能下得狠心以爲之。此以近三四年來爲最甚。非發平等大慈同體大悲之心不足以救矣。然若能稍存深意遠志。貪狠之燄自戢。層溯其本。必先治混沌之病乃可。

欲對治上述中國人之通病。擇之大乘各宗之佛法。淨密偏重他力。求趁現成。不能對治其病。天台華嚴亦好爲流宕玄渺之說。易附混沌。三論破除分別。亦分別旣極以後之事。今正須向無疑處起疑。有疑處

斷疑爲徹底之研究。故惟「宗門之參究」與「唯識之剖證」爲宜。但宗門之辦法僅二三特性之人有効。非可行之衆人者。若行之衆人。則又轉落虛豁。故祇有佛法之「唯識學」爲能起中國人之沉疴而愈之也。唯識前挽阿含俱舍諸部。後攬瑜伽華嚴諸部。而總持大成者。則在於成唯識論。必相輔以行者。則爲因明入正理論。此之二書。統世上所有學說。今當爲第一無比之勝義也。若中國人高小或中學學生。皆能熟讀此二書。而了其精義。則中國人之病庶有豸乎。

上太虛法師研究俱舍論書

希聲

晉釋道安。謂阿含乃茲邦之急僧肇。謂阿含是萬善之淵府。總持之林苑。近時歐陽君序成實。謂獨談菩薩藏者。凌跨麤略。不暇細入。前日側聞獅吼。慨念近人動念逃禪。輒復龍洞眞如。頗預佛性。迷事昧理。智者惑焉。希聲粗涉經典。偶露泮滴之潤。謬測大海之味。蓋亦嘗謂唯識一宗。於有明以來。諸古德絕無善本研求。專事神悟。卽能旁徵側證。然猶之摸象。於如箕如帝之中。得窺全相。究屬唐勞。所謂佛法難逢。蓋以此也。近年東瀛發見吾國古逸經文。不下數百種。而專宗之蒐集。尙所未遑。俱舍一宗。日本研習。燦然美備。因阿毘曇部結集之精髓。惟以俱舍一論。得其樞機。故日本之治佛學者。有五年治俱舍三年治唯識之喻。蓋欲免龍洞顛頽之病。捨此深入。其道末由。希聲初受此論。文旨艱澁。不能句讀。國內流通處。唯有常州刻本。乃係本論白文。此外完全疏記。概乎未窺。去年在北京刻經處。得日本續藏中二疏。一頌疏。一法宗原。一頌疏義鈔。一光記。今年得日本佛教書肆聯合組合之目錄。凡屬於俱舍一門。書蓋四十餘種。又略得其要者。遂於各家著述。互相對勘。引伸其義。隨筆記錄。聊便披覽。又因上所稱佛學龍洞顛頽。意欲勸請法師。開人天之眼目。將希聲所輯之文。逐條賜以審定。或移付雜誌。部披示於衆。希聲私願厥有數端。

一此記以日本比丘旭雅之冠導本爲主。爲之疏通文義。再參加各家疏記原文。稍資完備。

一記者之意。以便於省覽爲目的。或有異說旁義。概不博引。免滋初讀人之累贅。若專家自能採取原書。無事此無當卮言也。

一或徵引諸家有取捨不當之病否。

一或旭雅原本所引有誤否。

一或記者率爾操觚。於本論主文。分句斷章。有誤否。

凡上五種惟求

法師弘發慈心。加以導引。一面更請。賜爲登錄。俾海內專家。共相披削。庶能少所疵累。他日褒集成書。希聲謹願以此削草。先供衆矢之的。冀此俱舍一宗。從茲得深信者能解能行。悉屬大德福田所收獲也。爰以籲請。無任感激之至。

覆希聲開士研究俱舍論書

太虛

披讀玄示。輒爲撫然。宋明來學佛之士。但求福報者不論外。殆人人眼高於頂。以一超頓了爲標的。華嚴法華涅槃。且不足措心。况三論唯識乎。況成實俱舍所宗阿含乎。第課之實際行證。雲棲師已謂震旦當時無一須陀洹人。此由學無階次。徒事憑虛邁往之故也。靈峰師欲揣其本。齊之以戒。而勢不能逮。將一句阿彌陀佛教之。又數百年及於今日。人慕禪淨。卒之禪非其禪。淨非其淨。無所遇而非龍洞顛頽之徒耳。於此自爲般跟。已不勝其卑劣之慢矧欲應析微究元之科學哲學思潮而昌明至法乎。故對於仁者輯錄研習俱舍之所得。公布以供國人之資發明慧。極深欣贊。但須以趨入唯識爲軒向。勿於此畫止而已。太虛於大小乘經律論。雖稍曾涉獵。觀其大略。了無精解。俱舍諸疏。尤目未嘗寓。仁者問道於盲。不免有負盛意。而太虛或能因大著爲將來研究俱舍之一引緣耳。

上陳省長論保護佛教書

方光

佛典東來。宗教有遵循之。準學術得倡導之資。千有餘年。淑世利生。無窮益賴。中主生靈爲幸。何加考厥宗風。吾粵受惠。比較尤多。達摩來於前羅什。興於後唐之六祖。明之慈山。敷法之宏開悟之衆。彰彰於人。心坎昭昭。然若揭日月以行。不必鈍根如光者之再事繁言也。省之光孝、華林、海幢、大佛。惠之羅浮。韶之南華。遺徽尚在。後之來者。獲所師資。光復以還。久經唾棄。雖大教不因凌夷而法幢久遭蹂躪。計被摧毀。佔踞者不可勝數。而以省垣及羅浮爲甚。寺宇已被摧殘。寺產復罹攫奪。致令緇流鮮禪定之安。法侶失律儀之奉。殘暴之毒波於方外。人之無良言之可慨。在位者其可熟視而無覩。不謀所以愛護之耶。且寺宇關於古蹟。而保護寺宇及寺產亦有專章。皇皇功令。豈容弁髦。是宜通令轄管。已摧毀者。勸告重修。被攘奪者。勒令歸還。仍盤踞者。飭行遷讓。使舊觀回復。則行者有託身之所。居士得觀感之緣。由是宏慈景仰之念生。其敬信之忱。造福群生爲功之大。確乎其莫可與京也。唯執事圖之。十年三月十五日

海潮音月刊社遷移廣告

海潮音爲唯一之佛學月刊發行以來。已歷三載。現爲辦事便利起見。將總發行及編輯部移至北京東城大佛寺內。仍舊按月出版。除已定全年者。照期寄發。外凡欲購閱諸君。請徑函本社接洽。爲荷特此通知。

本月刊零售每冊大洋二角四分十分以上八折外加郵費

海潮音月刊社謹啟
電話東局一九六一

象王行



修改管理寺廟條例意見書 幷附草案

查第一條所例各款爲本條例全體之大綱故其分類法應按各寺廟之性質詳加區別以爲管理之標準蓋性質不同則管理方法必不能一致若概以一例觀之反使習慣上各種寺廟性質混淆大失管理之本意如原第一條第七款所列各項神廟雖爲僧道住守然其性質多不應爲宗教之所有乃亦與前六款平列而不略加區別使宗教與非宗教無所遵依而第一至第六各款所稱選賢傳賢傳法剃度等項純係住持繼傳事件與寺廟之根本性質並無關係卽於管理上無分類之必要且其所列亦多舊日所行制度與今日實情不符如此分類似有未合查吾國寺廟之性質在習慣上約分三種（一）宗教寺廟卽佛道耶回等所有之寺廟爲一類（二）奉神寺廟卽含有崇德報功性質專以奉神爲目的之寺廟其所崇拜有爲天神者如風雲雷雨日月星宿等類有爲地祇者如穀神土神五岳四瀆河神海神城隍土地等類有爲人鬼者如儺神福主文昌關帝以及歷代特著之人爲人民所信仰者等類旣不爲宗教所有而除奉神以外又不能辦理他種公益事項故以此等寺廟爲一類（三）公益寺廟卽如地方旅居人民或工商各業所共建之會館及一姓或數姓一村或數村所共建之村社雖有寺廟之名實則爲地方或團體之公益而設者爲一類此次修改自應將住持繼傳事項留待專章規定在第一條專就寺廟之性質爲之區別然後因其區別以定管理之標準庶與習慣不相違背而宗教與非宗教之爭端乃無

由起又查近十年來內國人民之自立教堂者隨地皆有自不得附於外人傳教之列而受國際條約之拘束此項教堂既係財團法人之一種且有宗教之關係其性質實與宗教寺廟毫無區別且考前代掌故由明成德年間法蘭西傳教中國京師最初建設之天主堂原來卽名禮拜寺至清光緒三十年與日斯巴尼亞所訂之天津條約其第六款對於教堂亦有廟堂之稱尤足爲一種寺廟之確證卽近來各省人民自設教堂無不遵照財團法人之例在官廳呈請立案故爲行政統一計爲本條例效力計似宜於第一條分類外增加一項明白規定茲擬具條文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爲限

三 公益寺廟

內國人民建設之教堂准以宗教寺廟論

原第一條第一項係規定積極範圍第二項係規定消極範圍現擬第一條旣將積極範圍分別兩項則消極方面自不宜再行羼入茲擬就原案第一條第二項略加修改列爲第二條以定消極範圍惟消極範圍不僅私家獨立建設之一種凡曾列祀典之官有寺廟按照現行官制當然屬於祀典行政範圍之內若不劃出本條例之外似嫌侵越至不願以寺廟論一語意義亦嫌含混蓋適用與否爲合法不合法之間題並非願與不願之間題也且此項寺廟之不適用本條例者亦僅自大體言之若其經典法物及住持寺廟之教徒以有宗教關係之故仍應受本條例之支配似宜於原文略加修改後再加但書規定

將住持寺廟之教徒及有關宗教之財產認爲例外以示限制又原第二條第一項本係贅詞推其規定之意似係特標財產僧道等名詞以爲第二項解釋之張本現擬第二條但書內旣將財產教徒兩種名詞揭出則原第二條第二項解釋之文自可採用而原第二條第一項即可刪除惟原第二條第一項僅揭僧道二字旣不足盡教徒之範圍而第二項解釋之文亦有窒漏不妥之處似宜於財產內將動產及經典列入並將僧道二字改爲教徒二字而爲駁括之解釋庶能涵蓋一切而無偏頗之弊茲擬具條文如左

第二條 私家獨立建設及曾列祀典之官有寺廟未經表示屬於前條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但其教徒及財產之有關宗教者仍遵照本條例辦理

本條例所稱寺廟財產指寺廟所有動產不動產及經典法物而言所稱教徒指奉行宗教儀律及繼續居住寺廟或執行宗教職務者而言

寺廟之性質雖於第一條各款劃分明晰而其性質之認定應以何者爲根據自當詳加規定以期明確查廟寺性質各國學者論說不一或以之爲公共營造物或以之爲法人或並二者皆不承認然以法理論實與財團法人性質爲近蓋寺廟之建設概出於捐助行爲且有特定與繼續之目的實與民法上財團法人無所區別故其性質應以建設之目的及捐助人之意思爲定惟普通財團因情事變更致目的不能達或違反公益時得變更之在奉神及公益兩種寺廟自可適用茲擬具條文如左

第三條 寺廟之性質依建設目的及捐助人意思爲定非至不能達其目的或違反公益時不得變更民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定財團法人解散之要件計有四款其第一第三兩款所列事項本非寺廟所應有之事第四款所謂目的事業在公益寺廟原無一定之標準在宗教與奉神兩種寺廟亦無終

止之時期故均無成就不成就之可言至管理寺廟之人對於財產尤應認真經理即或有至破產時亦應由管理人負責在寺廟本身決不能任其咎則第二款所稱破產一事亦非寺廟所應有是普通財團所有解散之要件在寺廟均無一適用之處其與普通財團特異之點亦即在此若不特予規定不足以明寺廟之本質茲特擬具條文如左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凡應特別保管之寺廟就各地方情形而論約有三種（一）著名叢林（二）有關名勝或形勝者（三）有關古蹟者惟名勝二字本包含形勝意義在內自可不必重列此等寺廟比較普通寺廟關係爲重原案僅云特別保護而不言及管理似尚欠妥規定此項特別保管之方法其權固操之內務部惟參酌地方情形仍以委託於地方官較爲便利不過內務部爲最高監督機關恐地方官所定或與本條例有所出入不得不加以查核准駁耳至京師附近各寺廟在舊日習慣原歸中央官廳管理其特別保管方法自應仍由內務部規定爲宜茲特將原第三條文義略加修改如左

第五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古蹟之寺廟依據本條例另定規則由地方官特別保管
前項特別保管規則在京師附近各寺廟由內務部定之各省由該管地方官參酌地方情形規定呈由內務部核准

原案第四條表揚寺廟僅限於宗教一種似嫌遺漏蓋奉神寺廟在地方或有捍災禦患感化羣衆之事蹟公益寺廟對於公益事項或有特別可紀者自應一律予以表揚至關於表揚之程序自應另定詳細規則以免草率茲將原文略加修改如左

第六條 凡寺廟有昌明宗教福利人民之事蹟或其清規素嚴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關於表揚之規則另定之

原第五條係爲昌明宗教普及教育而設自應仍照舊貫惟教授經典僅以宗教寺廟爲限茲擬移作第七條並將教授經典一事專屬宗教寺廟範圍之內列爲但書以示區別其文如左

第七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但宗教寺廟所立者於經典須授以普通學科

寺廟設立學校須按其程級呈請地方官署或內務教育兩部立案其從前已設之學校亦同

民法上之財團未經官廳核准不得設立非惟防範人民濫設財團亦以有關公益私益事項在官廳有確定之根據而後可以實施其保護也寺廟之目的既無慮其不當即無所用其防範而其有關慈善公益在行政上即有保護之必要使不向官廳立案註冊則其根據必不確定而保護亦難實施原案有寺廟註冊之規定用意既善於法尤宜惟旣散見於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二章第八九兩條又於財產及僧道兩章之後另定專章爲之規定且其專章第二十二條并有另定規則之語非特錯綜不齊亦覺先後重複似於法規體裁欠善旣云另定規則於總綱內將註冊之大概規定一條卽已足用其應行註冊之事項及其一切程序在本條例自可不必詳定以免侵及施行法之範圍而原案第四章全章及第二章第八條全條與第九條第三項均可刪去茲就原第六條略加修改移爲第八條其文如左

第八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以規則定